

债券代码：241875.SH	债券简称：建材K9	债券代码：11574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5
债券代码：241652.SH	债券简称：24建材K8	债券代码：11561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3
债券代码：241440.SH	债券简称：24建材K6	债券代码：115440.SH	债券简称：建材YK02
债券代码：241225.SH	债券简称：24建材K5	债券代码：115439.SH	债券简称：建材YK01
债券代码：241223.SH	债券简称：24建材K3	债券代码：137905.SH	债券简称：22建材Y7
债券代码：240946.SH	债券简称：24建材K2	债券代码：137594.SH	债券简称：22建材Y5
债券代码：240945.SH	债券简称：24建材K1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22建材Y4
债券代码：24083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9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22建材Y3
债券代码：115852.SH	债券简称：建材YK08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21建材08
债券代码：115851.SH	债券简称：建材YK07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21建材04
债券代码：115743.SH	债券简称：建材YK06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20建材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6394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7525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及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5，债券代码为 17537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0 建材 Y6，债券代码为 17537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1，债券代码为 188123；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2，债券代码为 188124；品种三未实际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4，债券代码为 18823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Y7，债券代码为 18836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将品种一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021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建材 Y3，债券代码：18570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建材 Y4，债券代码：185849）。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

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建材 Y5，债券代码：137594）。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2 建材 Y7，债券代码：137905）。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1，债券代码：115439，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02，债券代码：115440）。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3，债券代码：11561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建材 YK05，债券代码：115742，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006，债券代码：115743）。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7，债券代码：115851，品种二债券简称：建材 YK08，债券代码：115852）。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YK09，债券代码：24083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 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0 建材 Y6、21 建材 Y1、21 建材 Y2、21 建材 Y4、21 建材 Y7 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03 号文）注册通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3，债券代码为 1885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4，债券代码为 188519），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5，债券代码为 188857），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7，债券代码为 188966；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1 建材 08，债券代码为 188967），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7 号文）注册通过，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建材 K1，债券代码：240945；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建材 K2，债券代码：240946），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建材 K3，债券代码：241223；品种三债券简称：24 建材 K5，债券代码：241225），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2 年；品种三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建材 K6，债券代码：241440），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建材 K8，债券代码：241652），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建材 K9，债券代码：241875），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中 21 建材 01、21 建材 03、21 建材 05、21 建材 07 已兑付，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宣布，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将代表发行人提出附带先决条件现金要约，按每股 H 股 4.03 港元的要约价回购并注销最多达最高数目的 H 股股份（即 841,749,304 股 H 股，占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已发行股份约 9.98%及已发行 H 股约 18.47%）（以下简称“要约”）。发行人将回购之 H 股将不会超过该等最高数目。

要约将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提出。要约的代价（若要约获全面接纳，则合共为 3,392,249,695 港元）将以现金支付予接纳要约之股东，并将以外部借款及/或内部资源拨付。

本次每股 H 股 4.03 港元的要约价较 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最后交易日（即 2024 年 12 月 6 日）收市价 3.50 港元溢价约 15.1%及较 H 股在联交所截至最后交易日（包括当日）止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 H 股 3.37 港元溢价约 19.5%。发行人相信要约为发行人的股东（以下

简称“股东”)提供机会,按近期市场价格之溢价出售H股以变现股东于发行人的部分投资,或借保留股东的股权增加股东于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参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因此,要约为股东提供允许股东决定于发行人倾向投资水平的机制,并允许不希望退出股东于发行人投资的股东享受提升股东价值的好处。

发行人为中国建筑材料行业之领军企业,主营基础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H股的价格历来均较发行人每股H股资产净值大幅折让。要约显示发行人对长远前景及内在价值的信心,从而向市场以及包括雇员及客户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发出积极讯号。要约亦将改善交易动态并刷新发行人的股东结构。要约完成后,要约将提高每股股份收益以及每股股份资产净值。有关本次要约的内容,参考以下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6/2024120601605_c.pdf

有关要约之财务影响(包括要约对发行人之净资产、发行人之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发行人之盈利及每股股份盈利的影响)的进一步详情具体,将载于发行人拟就要约及清洗豁免(定义见发行人在2024年12月6日于联交所网站刊发的公告)寄发予股东之通函(其中包括要约文件、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告、于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上投票时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纳表格)。

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及相关事宜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批准,发行人后续将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要约、减少发行人注册资本及相关安排以及清洗豁免。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将根据后续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中信证券作为建材 K9、24 建材 K8、24 建材 K6、24 建材 K5、24 建材 K3、24 建材 K2、24 建材 K1、建材 YK09、建材 YK08、建材 YK07、建材 YK06、建材 YK05、建材 YK03、建材 YK01、建材 YK02、22 建材 Y7、22 建材 Y5、22 建材 Y4、22 建材 Y3、21 建材 08、21 建材 04 及 20 建材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进展，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需）。中信证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